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85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大会共审议 4 项议案，其中《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三项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6年9月27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6年9月26日15:00至2016年9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本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9人，代表股份979,170,3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24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17,495,5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6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，代表股份461,674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57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，代表股份103,229,9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555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4人，代表股份101,674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6328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许宝贵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一、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08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816%；反对45,866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.4310%；弃权9,277,6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362,6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9874%。

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（深圳）

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08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816%；反对45,866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4310%；弃权9,277,6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362,6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8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核未获通过。

议案二、关于新增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267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573%；反对 45,69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2651%；弃权 9,267,5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12,9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776%。

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267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7573%；反对45,694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2651%；弃权9,267,54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12,9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7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核未获通过。

议案三、关于补选赵世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4,59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261%；反对 45,497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65%；弃权 9,079,9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5,61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652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1301%；反对45,497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0740%；弃权9,079,992股（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5,612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959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四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983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641%; 反对 64,097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916%; 弃权 149,0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。

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(深圳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983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641%; 反对 64,097,0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916%; 弃权 149,0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审核未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许宝贵、石薇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